

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为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30 日。
2. 优惠只适用于已成功登记「分分奖赏集 – 东亚银行 Flyer World Mastercard 卡现金回赠计划」之东亚银行 Flyer World Mastercard 卡之主卡持卡人（「合资格持卡人」）。
3. 成功登记后，合资格持卡人之卡账户截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之所有累积奖分（即奖分结余），将根据以下兑换率自动转换成现金回赠，并调低至最近港元整数：

組別	截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之所有累积奖分	现金回赠兑换率
1	40,000 – 100,000 奖分	0.6%
2	100,001 – 200,000 奖分	0.8%
3	200,001 – 300,000 奖分	1.0%
4	300,001 或以上奖分	1.2%

4. 现金回赠将由电脑系统计算。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记录为最终及不可推翻。现金回赠将于 2018 年 7 月 18 至 19 日存入有关合资格持卡人之卡账户，并显示于有关结单。
5. 未志账/取消/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发现为欺诈交易或最终被取消/退款之交易，均为不合资格签账。
6. 对于被证实为不合资格之签账，本行保留于合资格持卡人之卡账户扣除相等于奖分价值金额/现金回赠价值之权利。
7. 合资格持卡人之卡账户于推广期内及现金回赠发放时必须维持有效。现金回赠不可转让给第三方或合资格持卡人持有的任何其他账户及兑换现金。所有获享之现金回赠只能用作扣减有关信用卡账户之结余金额。
8. 除合资格持卡人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9.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或取消此推广及/或修改或修订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并作出适当的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